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编制招股意向书，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于此郑重声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说明。

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编制招股意向书，本人安治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此郑重声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实际控制人签名：



安 治 富

2015 年 3 月 3 日